

大會競賽辦法

一、個別參展競賽部門 (Division I : Individual Judging)

評審準則

1. 參展或送審個體必須為自然開放狀態，如經評審委員發現花被或花序遭明顯或蓄意整形，應不予評審及授獎。
2.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花朵應完好無缺，無污斑及變形；若送審或參展個體於長途運輸中受損，其受損情形不影響原花之風貌、亦不妨礙評審委員之評審及蘭展展出者，經評審委員同意後得准予評審及授獎。
3. 參展個體為多花者(序花性除外)，其花序之開花數必須過半，否則不予評審；送審個體為多花者(序花性除外)，其單株花序之開花數必須過半，否則不予授獎。
4. 參展個體花若已授粉，不得參加大會競賽。
5. 參展或送審個體若尚未全開或將近凋謝，得不予評審及授獎。
6.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花序必須完整。蓄意摘除花蕾或去其側芽者，不予評審及授獎。
7.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花朵數若少於常態，儘管其花徑較大，仍須予以扣分。
8.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花色著色不均(Color-Breakage)，應予以扣分；但具觀賞價值之穩定個體變異不在此限。
9.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評審以評審時之現況為標準，其過去與未來之情形均不考慮。
10. 參展或送審個體其為原生種者，若為自原生地採集，仍可辨識其野生葉時，不予評審及授獎。
11.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登記應名符其實。原生種或雜交種，均須採用桑德氏目錄(Sander's List)之登錄名；無正確登錄名或評審委員認為名實不符時，得不予評審及授獎。
12. 切花之評審或審查與盆花相同，但以國外送審或參展者為限。
13. 審查時必須考慮參展或送審個體之新鮮度。
14. 評審或審查中，送審個體之子房不得使用任何支撐固定物。多花性花莖之支撐不得超過主花梗自然彎曲處第二朵花，花莖之支撐物不得固定纏繞，以利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作業。
15. 參展或送審個體之花序排列，須為自然生長；若支撐不當，影響花序之自然伸展，應予以扣分，情節嚴重者不予評審及授獎。
16. 參展或送審個體須為健康個體；明顯遭病、蟲及病毒感染之個體不得參展、接受評審與授獎。
17. 拼裝株不予評審；但個體審查不在此限，得以其中之一株申請審查。
18. 原生種之評審與審查，評審委員除審視其花色、花形、花序排列等各部位性狀是否較該種之一般表現更為特出外，亦應要求其質地、肌理等之品質。
19. 雜交種之評審與審查，送審個體花朵之魅力(Attractiveness)為其主要評審觀點；評審委員應參酌其父母親本及近緣種之特性，審視個體之花色、花形、花序排列等，較其親本與近緣種是否在育種上有所改進，同時亦應具備優良之質地、肌理等品質。

評審過程注意事項

- ※A, B, C, D 組(Group)，每個項目(共 48 Category)各選出第一、二、三名。
- 該項目出品未超過 15 株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1 株、第三名 1 株。
- 該項目出品共 15~20 株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1 株、第三名 2 株。
- 該項目出品共 21~25 株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2 株、第三名 2 株。
- 該項目出品共 26~30 株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2 株、第三名 3 株。
- 該項目出品共 31~40 株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2 株、第三名 4 株。
- 該項目出品共 41 株(含)以上者 第一名 1 株、第二名 3 株、第三名 4 株。

競賽程序

1. 各項目(Category)依下列程序逐步選出第一、二、三名。
 - A. 各項(Category)須先初選出應得獎數 1.5~2 倍之個體，以「多數決」逐一表決入圍第一、二、三名與否。
 - B. 再以「較多數決」由入圍之個體株中，依得票數高低，選出各分項之第一、二、三名。
 - C. 如計票數相同時得再行表決或逕由隊長裁決。
2. 各項(Category)之第一名(共 48 株)全部選出後，每隊就已選出之第一名篩選二株共計 16 株，參選全場總冠軍，每一位評審委員應圈選六株，依加權計分法計分。
第一名票六分，第二名票五分，第三名票四分，第四名票三分，第五名票二分，第六名票一分。
經統計最高分者為全場總冠軍(TIOS 2009 Grand Champion)。
其餘 A, B, C, D 各組(Group)之最高分者為該組之分組冠軍(Group Award)。
得分相同時由高分票較多者入選。

二、組合盆、禮品花競賽部門 (Division II : Container Garden)

E Group, Category E1、E2

競賽評分標準 (Point Scale)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花材運用	蘭花為整個景觀的主題。 蘭花是否維持新鮮與具有良好之品質。	30
外觀表現	色調與平衡是否良好。 設計須求新穎有創意。	30
組成結構	花材之耐久性與製作之難易度須列入考量。 花材、介質與容器須協調一致。	20
展示效果	整體感覺必須精緻。	10
製作主題	景觀必須與主題相關聯。 景觀之主題須引人注目。 景觀之標題須切合實際之製作。	10
	Total	100

競賽程序

1. 由評審委員初選出各組優良者 12 名。
2. 根據上述評審標準，評審委員自各組入圍者中圈選六名，依加權計分法計分。
3. 第一名票六分，第二名票五分，第三名票四分，第四名票三分，第五名票二分，第六名票一分。
4. 各組經統計最高分者為第一名一名，依次為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
5. 再自各項第一名中選出最優者為分組冠軍。

三、景觀佈置競賽部門 (Division III : Display)

F Group, Category F1、F2、F Overseas

大型景觀形象區競賽評選辦法

Large Landscape Display

景觀佈置競賽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得分
花材運用	蘭花為整個景觀的主體。 蘭花是否維持新鮮與具有良好之品質。	35	
外觀表現	色彩搭配與資材運用是否協調與平衡。 整體景觀表現是否清晰細膩。	35	
展示效果	創意及效果是否明顯。	15	
主題標示	佈置表現是否符合景觀名稱標示。	10	
名牌標示	是否正確標示所使用蘭花中英文屬名。	5	
	Total	100	

簽名：

競賽辦法

1. 大型景觀形象區為獨立競賽，不參與景觀佈置總冠軍之評選。
2. 評審委員逐一填寫大型景觀形象區競賽評分表，並於評分表上填上作品編號與簽名，未經簽名之票選單視為廢票，不與計分。
3. 經統計後，依總分高低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並頒與獎座及獎金。

中型景觀暨海外景觀競賽評選辦法

Medium Landscape and Overseas Landscape Display

景觀佈置競賽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得分
花材運用	蘭花為整個景觀的主體。 蘭花是否維持新鮮與具有良好之品質。	35	
外觀表現	色彩搭配與資材運用是否協調與平衡。 整體景觀表現是否清晰細膩。	35	
展示效果	創意及效果是否明顯。	15	
主題標示	佈置表現是否符合景觀名稱標示。	10	
名牌標示	是否正確標示所使用蘭花中英文屬名。	5	
	Total	100	

簽名：

競賽辦法

1. 初選

參與景觀競賽所有作品由大會競賽部門剔除 20 名景觀，此為初選完成。

2. 複選

A. 按初選結果入選初選優良者，評審委員逐一對初選優良作品，填寫景觀佈置競賽評分表，須在評分表上，填上初選優良作品編號，並簽名，未經簽名之票選單視為廢票，不予計分。

B. 經統計後，依總分高低列出第一至第二十一後，進行授獎。

3. 授獎

第一名為景觀佈置總冠軍獎、第二獎五名、第三獎十名及佳作五名。

4. 海外組景觀(單獨重新再評比一次)

A. 由評審委員另組海外評審小組針對海外景觀作品，擇優表決評選。

B. 依表決結果取第一獎一名、第二獎一名、第三獎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頒與獎座(海外組景觀無獎金)。

2009 台灣國際蘭展- 競賽過程作業規範

收花

- ◎ 參展蘭花需標明品名(變種名),如工作人員認為名稱有疑義,經請示該分組隊長後,得拒絕該花參展。
- ◎ 參展之蘭花如可同時參加數個項目(Category)時,可由該隊隊長建議,依花主之自由意願擇一參加,完成收花報名程序後,不得任意更改。
- ◎ 參展之植株完成收花程序前,須移除規定外之支撐物。

大會競賽評審(Ribbon Judging)

- ◎ 初審階段由隊長(Captain)宣布初選株數後,由該組評審委員討論提名之。
- ◎ 隊長審視初選植株,查無重大違規事項後,應告知評審委員中為花主者迴避討論及投票。該迴避者其全數出品皆完成討論及投票程序後,隊長應邀請該委員再加入下一組討論及投票。
- ◎ 表決後所獲票數相同時,得再行表決或由隊長裁決。隊長為出品人時,得請審查長或副審查長裁決。
- ◎ 獲獎植株決定後,由檢錄員紀錄之,經隊長簽名確認後,交大會競賽部門行政組存查。

大會個體審查(Medal Judging)

- ◎ 每一個體皆有參加個體審查之權利,TOGA 各組組長應逐一表決初選通過與否。
- ◎ 初選通過後由 TOGA 各組之組長主持審查,針對初選通過之個體,評定其分數。
- ◎ TOGA 各組組長應審視參展個體,個體名相同之參展品,得擇優參與個體審查,但每一個體以一株為限。
- ◎ 分數評定後,審查委員應協同紀錄該出品之資料。經檢錄員檢視無疑後,交 TOGA 各組組長簽名確認。

散花

- ◎ 花主須於規定之時間內領回參展作品,超過規定時間,本會概不負責。

2009 台灣國際蘭展- 各蘭屬個體審查標準暨評分要點

授獎花之品質之基本要求

授與該授獎花 GM, SM, BM 之目的在於彰顯該個體相較於一般個體時所具有之特點。審查時必須考慮該個體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1. 是否有理論上的完美標準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2. 以往是否有相類似或相同、相關之已授獎個體，可供參考。
3. 相較於以往相關或類似之個體，是否具有特出之性狀，如顏色、大小、栽培習性等。
4. 審查評分結果，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法取其整數值，依下列等級授獎：
GM 金牌獎 (Gold Medal) 90 分以上。
SM 銀牌獎 (Silver Medal) 80~89 分。
BM 銅牌獎 (Bronze Medal) 75~79 分。
5. 新系統之雜交後代或新發現之原生種，應另授與 CHM、CBR、AQ、JC、AD。

各蘭屬之審查標準暨評分要點

一、 嘉德麗雅蘭屬之審查標準暨評分要點 (*Cattleya* and Allied Genera)：

- ✧ 全花外觀應趨於圓整，理論上以柱頭為圓心，各花被片之末端應位於圓周之上，各部位應儘量填滿該圓形。三萼片應大小對稱，約成正三角形分布。花瓣及唇瓣應對應花萼片呈倒正三角形分布。
- ✧ 花萼片應寬大且能填滿二花瓣及唇瓣之間之空隙。花瓣應自然平整、寬大圓整，花瓣之邊緣或有綉褶、或波浪依個體而定。
- ✧ 唇瓣之面積應與花瓣相稱，應平整、渾圓對稱；依親本來源之不同，邊緣或呈波浪狀、或綉褶，形狀呈喇叭狀或狹長形，但以自然向下展開為佳。*Brassolaeliocattleya (Blc.)* 通常唇瓣較花瓣為大，多數的 *Cattleyas, Laelias, Laeliocattleyas, (C., L., Lc.)*，其唇瓣大小約與花瓣相稱。
- ✧ 全花自側面觀察時，唇瓣向前向下延伸彎曲後與花萼、花瓣應約略呈一平面。
- ✧ 花色應求清純、明亮、均勻分布，尤其花瓣中央主脈部位不宜有色差或著色不均之情形，整體的色調必須一致。唇瓣應較其他部位具更強烈之色彩或色彩之變化。
- ✧ 花朵大小應考慮其種源，質地宜帶臘質、晶瑩剔透。
- ✧ 著花數與其親本及花朵大小有關，花莖必須自然直立，能夠支撐花朵使其能完全展開，花朵間保持適當間距。

二、 仙履蘭評審準則 (*Paphiopedilum* and Allied Genera)

A. 單花系仙履蘭之評審準則：

- ✧ 單朵或二朵花著生於同一花梗上之品種適用，如 *Brachypetalum*、*Parvisepalum*、*Cochlopetalum*、*Paphiopedilum*、*Barbata* 等各亞屬之原種及其交配種；以及複合雜交種(Complex Hybrids)。
- ✧ 全花追求圓整、寬闊、平整豐滿，特別強調圓滿及各部份之勻稱均衡；上萼片(Dorsal Sepal) 必須大而圓，宜微向內曲而不宜反捲扭曲；花瓣(Petal)宜寬大，而長度必須與花朵其他部份成適當之比例；袋瓣(Pouch)以圓整而比例適中為主，不可過度前突；下萼片(Ventral Sepal)須能襯托花袋之優雅、協調背景，分裂之下萼片若有助全花形貌之美觀，並不視其為缺點。

- ✧ 花色宜清晰明亮，若有斑紋圖案，亦宜對比鮮明及充分協調，污濁或模糊不清皆列為缺點。
- ✧ 全花宜大於其同族群之平均值，尺寸大小應以量取全花自然展開之直徑為準(包括水平及垂直尺寸)，全花各部份之尺寸亦以自然展開之大小為準，尤其強調上萼片之寬度。
- ✧ 質地宜厚實，肌理宜帶蠟質(Waxy)及明亮色澤，花瓣質地呈現紙質或邊緣呈透明狀均不理想。
- ✧ 花莖宜高度適中、並宜粗壯挺直而將花朵良好支撐於葉叢之上，花莖之長度以由植株基部測量至子房之底部。

B. 多花系仙履蘭之評審準則

- ✧ 多花系原種及其雜交種，或多花系與單花系之雜交後代，以幾何原理推算應有三朵以上之著花者適用。
- ✧ 由正面看，以上萼片、假雄蕊及花袋、下萼片之中心線為基準，必須形成左右對稱、感覺調和。注意花的平整問題，若從側面看，上萼片、花瓣及袋瓣之內側面，越接近垂直線越理想。上萼片越能挺直越好，反曲或前傾視為不雅。上、下萼片以中軸線為準，宜左右對稱均衡。下萼片之扭曲亦為缺點。必須注意是否有比先代親本進步。
- ✧ 花瓣要以平整挺直為原則，若是捲曲的花瓣則必須以垂直中軸為準，兩邊對稱協調、捲曲方向一致。任何不對稱或不均勻的扭曲都應視為缺點。花瓣尖端若有彎曲，亦必須協調對稱、方向一致。若由側面看，花瓣應為上萼片基部的延伸，且應垂直平整，向後仰則視為不佳。
- ✧ 多花性仙履蘭之袋瓣一般會有花袋前突及不良裂口的缺點，其子代期盼這些缺點越少越好。假雄蕊不可偏離垂直中心線。花袋上之任何疣狀突出物，不管是遺傳或是栽培上造成的均為缺點，若嚴重到影響全般花貌之美觀時，更視為重要缺點。
- ✧ 花色以清晰無渾濁為原則，色調愈純淨愈能顯現其生動迷人的特質。雜交之後代應檢視其是否比先代之色彩在清晰、亮麗、飽和度或斑、線等之進步情形。線條或點必須清晰或明確，線條邊緣愈伸展至邊緣愈佳。線條或點同樣講究清晰而明確，若有色斑應感覺明亮而比背景底色深、對比良好，若有模糊不清之傾向，視其為缺點。若疣點與線條同時存在時，則以花瓣邊緣均佈疣點、花瓣內之線條與其背景顏色成鮮明對比者為最佳。色調應均勻且展現良好的飽和光澤，任何不均勻或褪色、或不均勻的影線均視為缺點。
- ✧ 完美的袋瓣，其色調應均勻，且佈滿全花瓣。花瓣與袋瓣在協調平衡的原則下，長、寬之數值愈大愈佳。自然展開之大小應垂直及水平尺寸俱呈。
- ✧ 由於多花性原種，大都缺乏厚質及光澤，期待其後代在這方面之進步，故特加重配分以顯示其重要性。總言之，以厚質、紋理細緻、帶蠟質而展現良好光澤為宜。
- ✧ 花梗宜夠粗壯，足以支撐全部花朵之重量，而不須輔助支柱為佳。花朵良好的排列於花梗上，間隔要適中，太寬或太擠均為不良。各屬或各不同亞屬因其花序排列及開花習性相差甚大，而不同亞屬間雜交後代其花序及開花性狀更趨繁雜，在評分時更應細心琢磨。
- ✧ 多花性仙履蘭一般情況其花數應三朵以上。雜交後代其花朵數之估算以二親本之花數相乘再開平方根而得之，同樣方法亦可估算花之尺寸大小。

- ✧ *Cochlopetalum* 亞屬 (如 *primulinum*、*chamberlainianum* 等) 及其與 *Pardalopetalum* 亞屬 (如 *lowii*、*haynaldianum* 等) 之雜交種，因開一朵謝一朵或只有兩朵存留，宜用一般單花仙履蘭評分法評審之。

三、蝴蝶蘭之評審準則 (*Phalaenopsis* and Allied Genera) :

- ✧ 花型：全花外觀應渾圓平整，三萼片之頂端成正三角形，上萼片應大於其他萼片，花瓣必須寬圓而平整，不能成捲曲，最好能重疊並能填滿二萼片間空隙，唇瓣亦應豐滿而平整。
- ✧ 花色必須清純亮麗，強烈而美觀，不得有著色不均之情形。
- ✧ 斑點或線條必須鮮明亮麗，如果不呈清晰而呈渾濁時，則其顏色必須與底色調和。
- ✧ 自然開展，一般而言，花徑愈大愈好。交配種之花徑必須大於親本之一。
- ✧ 花瓣、萼片、唇瓣的品質：各部花器之質地宜厚實，且優於親本。花序、花莖必須強壯，長度與整體有良好之比例，且有足夠之長度使花序排序整齊，保持適當間距。著花數與其親本有關，一般應有七朵以上；多花系其花朵數必須多於其親本之一。

四、蕙蘭之評審準則(*Cymbidium* and Allied Genera)

- ✧ 花型：全花外觀應趨於圓整，理論上以柱頭為圓心，各花被片之末端應位於圓周之上。與 *Cattleya* 之唇瓣相反，本屬之唇瓣通常並不會達到上述之圓周。萼片應寬大，且成一正三角形分布。萼片應能填滿二花瓣及唇瓣間之空隙，並且不應過度向前捲曲或任何反曲，它們不應絞曲或彎曲。花瓣、萼片及唇瓣之尖端應呈圓形。花瓣傾向小於萼片，但應與萼片一樣大，同時也應寬大圓整。唇瓣大小應與花瓣、萼片比例相稱。唇瓣傾向成細長，應圓整。
- ✧ 花色：花的顏色應該乾淨、明亮且美觀。在一種顏色上面瀾漫另一種時應該要和諧，不宜有色差或著色不均之情形。唇瓣應像萼片及花瓣一樣有獨特的色彩，構成獨特的圖案，喉部及龍骨應是乾淨的白色或明亮的色彩。
- ✧ 自然伸展：一般而言，花徑愈大愈好，對交配種來說，基本上花徑至少要比父母系其中之一還大。
- ✧ 花瓣、萼片、唇瓣的品質：花瓣、萼片、唇瓣宜有光澤、蠟質、及厚實，而交配種之質地應優於其親本之一。
- ✧ 花序：花莖必須強壯，且有足夠之長度達到理想條件，並且與整體有良好之比例。花莖應該直立或自然的彎曲為佳。花朵應該沿著花莖排列，並且不應擁擠或弄歪其他朵。花的數量則和品種的特徵有關，基本上交配後的品種應開得比父母系其中之一還多。

五、石斛蘭之評審準則 (*Dendrobium* and Allied Genera) :

由於石斛蘭屬之分布非常廣，形態及生長習性之差異甚大，因此無法對於所有的石斛蘭做一簡單概述。為因應實際審查的需要、將石斛蘭的審查區分為三種評分表進行。

- ✧ *Den. nobile* Type 之原生種及交配種：使用嘉德麗雅蘭(*Cattleya*)之評分表進行。其花形、花色及各部之評審標準亦同。
- ✧ *Den. phalaenopsis* Type 之原生種及交配種：使用蝴蝶蘭(*Phalaenopsis*)之評分表進行。雖其花序排列及花朵數之要求未必如同蝴蝶蘭，但仍要求花序的整體美感。
- ✧ 其他原生種或其交配種：其花萼片與花瓣之大小、形狀大略相稱或相差不大，使用石斛蘭(*Dendrobium*)之評分表進行。

六、萬代蘭之評審準則(*Vanda* and Allied Genera)

- ✧ 花型：全花外觀應渾圓平整，以柱頭為圓心，各花被片之末端應位於圓周之上。萼片應寬大圓整，且其三個頂端應成正三角形的端點。上萼片應像二個側萼片一樣大，並且側萼片應能重疊。花瓣必須像萼片一樣圓整寬大，能填滿二萼片間空隙。萼片及花瓣在其基部應能彼此接觸，並且在它們之間不能有空隙。唇瓣傾向於較小，但應圓整、寬大。花瓣及萼片應平整或輕微向內捲曲，不應向外捲曲。
- ✧ 花色：花的顏色應該明亮且強烈，不宜有色差或著色不均之情形。當出現在一種顏色上面瀰漫另一種時，應該要強烈、明亮且乾淨。
- ✧ 自然伸展：一般而言，花朵愈大愈好，對交配種來說，基本上花朵至少要比父母系其中之一還大。
- ✧ 花瓣、萼片、唇瓣的品質：各部花器之質地宜厚實，且優於親本。
- ✧ 花序：花莖必須足夠強壯且粗大，以允許許多的花朵成直立的或成一弓形的發展，並且與整體有良好之比例，不相稱的短花莖視為不佳。花序應有足夠之長度、強度及間距使花朵以良好的展現方式發展，且排序整齊。通常著花數越多越好，但評審時應將雜交類型列入考慮，基本上交配種其花朵數必須多於其親本之一。

2009 台灣國際蘭展審查評分表

TIOS 2009 Point Scale for Medal Judging

	1	2	3	4	5	6	7	8	9	10	Points Scored 得分
	一般通用 General	嘉德麗雅屬及其聯屬 <i>Cattleya</i>	蕙蘭屬及其聯屬 <i>Cymbidium</i>	石斛蘭屬及其聯屬 <i>Dendrobium</i>	革色蘭屬、文心蘭屬 <i>Miltonia</i>	齒舌蘭屬及其聯屬 <i>Odontoglossum</i>	仙履蘭屬(單花) <i>Paphiopedilum (Single)</i>	蝴蝶蘭屬及其聯屬 <i>Phalaenopsis</i>	萬代蘭屬及其聯屬 <i>Vanda</i>	仙履蘭屬(多花) <i>Paphiopedilum (Multi)</i>	
花型 FLOWER FORM											
花貌 General Form	-	15	15	15	15	15	20	15	15	15	
萼片(上萼片) Sepals (*Dorsal Sepal)	-	5	5	5	6	5	10	5	7	7	
花瓣 Petals	-	5	5	5		5	5	6	5	4	
花唇 Labellum (*Pouch)	-	5	5	5	9	5	5*	4	3	4	
配分 TOTAL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花色 COLOR OF FLOWER											
全花色彩 General Color	-	15	15	15	15	15	20	15	15	15	
萼片(上萼片) Sepals (*Dorsal Sepal)	-	7	8	5	6	5	10	10	7	7	
花瓣 Petals	-			5		5			5	4	
花唇 Labellum (*Pouch)	-	8	7	5	9	5	5*	5	3	4	
配分 TOTAL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其他特徵 OTHER CHARACTERISTICS											
大小 Flower Size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瓣質與肌理 Substance and Texture	10	20	10	10	10	10	5	10	10	10	
習性與花序排列 Habit and Arrangement of Inflorescence(s)	10	-	10	10	10	10	-	10	10	10	
花數 Floriferousness	10	-	10	10	10	10	-	10	10	10	
多花性與花莖 Floriferousness & Stem	-	10	-	-	-	-	-	-	-	-	
花莖 Stem	-	-	-	-	-	-	5	-	-	-	
配分 TOTAL	40	40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其他授獎之審查標準暨評分要點

一、AQ (Award of Quality) 傑出品質獎

授獎辦法：

1. 此獎專授與人工育種培植之原生種或雜交種。展出者須至少使用 10 個同一交配之不同個體或不同的花序，其中至少有一株於本協會審查會中授獎。
2. 此獎是為了表彰其在育種改良上超越前人的重要成就，故如栽培者與育種者非同一人時，必須同時授與二者該獎。
3. 此獎須經評審團成員 2/3 以上同意後方能授與。
4. 評審團可不須記錄其分數高低，但應記錄其獲獎理由及其特殊價值。

二、AD (Award of Distinction) 卓越育種獎

授獎辦法：

1. 此獎專授與人工育種培植之原生種或雜交種。
2. 展出者須至少使用 1 個以上同一交配之不同個體或不同的花序。
3. 此獎是為了表彰其在育種改良上超越前人的重要成就，故如栽培者與育種者非同一人時，必須同時授與二者該獎。
4. 此獎須經評審團成員 2/3 以上同意後方能授與。
5. 評審團不須記錄其分數高低，但須記錄其獲獎理由或其特殊性狀所在。

三、CHM (Certificate of Horticultural Merit) 園藝特殊價值獎

授獎辦法：

1. 該獎專授與栽培及開花良好之原生種或天然雜交種，其在某方面具傑出表現而具有特別之園藝價值者。
2. 該植株相較於其他個體須具明顯的特徵或性狀。
3. 送審或參展必須為全植株，不可以切花形態送審或參展。
4. 植株依據評審辦法評分超過 80 分以上者方授與此獎。
5. 授獎記錄尚須載明完整之植物分類學名及其原產國。
6. 同一次審查不可同時授與 CHM 與 CBR。

評分表：

開花特性 (Flower Characteristics)		36 分
花形 (Form)	(12)	
花色 (Color)	(12)	
大小 (Size)	(12)	
植株生長特性 (Plant Characteristics)		36 分
生長勢 (Robustness)	(12)	
整體狀態 (Condition)	(12)	

花序開花性及花數 (Floriferousness)	(12)	
其他特性 (Other Characteristics)		28 分
美感呈現 (Aesthetic Appeal)	(28)	
總計 (Total Points)		100 分

四、 CBR (Certificate of Botanical Recognition) 植物特殊價值獎

授獎辦法：

1. 該獎專授與栽培及開花良好之原生種或天然雜交種，其為珍稀、罕有、並具教育意義者。
2. 該植株於植物分類上之同種個體之前全無相關之授獎記錄。
3. 送審或參展必須為全植株，不可以切花形態送審或參展。
4. 該植株不須具有特別之園藝價值。
5. 植株授與此獎時須經評審團成員 2/3 以上投票通過並不須考慮其得分高低。
6. 授獎記錄尚須載明完整之植物分類學名及其原產國。
7. 同一次審查不可同時授與 CHM 與 CBR。

五、 JC (Judges Commendation) 評審推薦獎

授獎辦法：

1. 該獎可授與單一個體或某族群之植株或切花之花序。
2. 該個體於性狀上須有特殊之表現，或鑑諸以往文獻無相近可供參考資料者。
3. 此獎須經評審團成員 3/4 以上同意後方能授與。
4. 評審團不須記錄其分數高低，但須記錄其獲獎原由。

六、 CCM (Certificate of Cultural Merit) 栽培獎；CCE(Certificate of Cultural Excellence) 卓越栽培獎

授獎辦法：

1. 此獎授與之花株須極為健壯，且花朵數須夠多。
2. 參展者須栽培該植株 6 個月以上。
3. 送審或參展必須為全植株，不可以切花形態送審或參展。
4. 該獎之授與須依栽培獎記分辦法評分，並至少得到 80 分以上方能授與；90 分以上授與 CCE 獎。

評分表：

植株大小與生長狀態 (Size and Condition of plants)	50 分
花序開花性及花數 (Floriferousness)	30 分
開花狀態 (Condition of Bloom)	20 分
總計 (Total Points)	100 分